

公安部:今年以来50名民警因公牺牲

新华社 熊丰

记者3月30日从公安部获悉,今年以来,50名民警因公牺牲。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有1.6万余名民警因公牺牲,其中3700余人被评为烈士;党的十八大

以来,有3600余名民警因公牺牲,其中200余人被评为烈士。

近日,公安部政治部发出通知,要求全国公安机关认真组织开展清明节期间公安英烈纪念活动,缅怀英烈功绩、继承英烈遗志、弘扬英烈精神,进一步凝聚警心、鼓舞

士气,激励广大公安民警忠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据了解,各级公安机关门户网站将开设“致敬·2022清明祭英烈”专题,通过网上献花、书写寄语等形式,向公安英烈表达敬意、寄托哀思。

联黎部队司令称赞 中国维和部队发挥重要作用

3月28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司令拉萨罗(前左四)在黎巴嫩南部辛尼亚村的中国赴黎维和部队营区视察。

联黎部队司令拉萨罗日前在中国赴黎巴嫩维和部队营区视察时表示,中国维和部队为维护南黎地区和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华社 孔康谊 摄



上海:已完成910万人新一轮核酸检测

新华社 袁全

在3月30日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卫健委表示,截至30日10时,上海已在浦东、浦南及毗邻区域共完成910万人的核酸检测,在浦西区域的非重点区域开展抗原筛查,共筛查1087万人,均发现一定数量的检测结果异常人员。

上海市卫健委一级巡视员吴乾渝介绍,从3月28日5时起,上海对黄浦江以东、以南及毗邻区域实施封控,开展核酸筛查。其间,共组织采样人员约1.7万人、设置临时采样点6300个,全天候开展检测。30日,黄浦江以东、以南及毗邻区域还将实施第二次

核酸筛查。

封控期间,确有应急就医等紧急需求的市民,可联系所在居(村)委会、街镇或家庭医生给予协助。

近日,上海每日新增感染者持续高位。目前,上海市、区两级已启用一批集中隔离收治场所,另有多个大型场馆在改建中。吴乾渝表示,在场馆选址时就已进行综合评估,按要求与居民区保持一定距离,同时将按照标准做好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以及场馆消杀。

会上同时通报,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办要求,30日起,上海将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专项行动,及时消灭环境中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病毒,实现“人—物—环境”同防。

云南普洱: 诉调服务走“象”前 推动“象”安无事

新华社 严勇 何春好

在常有亚洲象活动的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六顺镇炮掌山村,一场由地方法院、政府、保险机构等多方参与的法律服务协调会于近日举行。这是全国首家“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挂牌成立不到一个月开展的首场法律服务协调会。

当日,针对亚洲象肇事损害公众责任补偿事宜,思茅区人民法院组织相关保险机构、六顺镇党委政府等进行了法律服务协调。经前期与保险理赔机构联系,共梳理出86件已定损尚待理赔的案件,并与涉及补偿的农户积极沟通协商,随后就造成的损失达成补偿协议。

现场,保险理赔机构向农户兑付了5.5万元,剩余部分将于近期履行完毕。“去年野象到了我家地里,造成经济作物损坏,现在经定损确认可以得到7000多元的补偿款。”炮掌山村上岔河小组村民刘某某说。

思茅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瞄准群众司法需求、促进矛盾纠纷“一站式”预防化解,是“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的工作理念。今后,思茅区人民法院还将与保险机构就野生动物肇事保险理赔工作探索建立协调协作长效机制,形成多方合力切实推动人象和谐。

作为栖息地之一,普洱市境内长期有亚洲象活动,活动范围覆盖思茅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等地。今年年初,为有效推动人象和谐,思茅区人民法院对辖区内的象损赔偿等问题进行调研走访,并于3月9日在六顺镇挂牌成立“人象和谐法律服务点”,旨在推动多部门形成合力,守护“象”往的家园。

通过“暗网”非法倒卖个人信息 北京一男子获刑3年

新华社 吴文诩

记者30日从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日前依法审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被告人李某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牟利,经法院鉴定李某提取公民个人信息经排重后共计900余万条,法院近日一审判决李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罚金人民币11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余元。同时,李某须承担民事责任,删除其非法持有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被告人李某通过“暗网”论坛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后将部分信息出售。经查,违法所得10万余元。经鉴定,从李某涉案笔记本电脑中批量查获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900余万条。

顺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非法获取及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李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已缴纳赔偿款,故法院依法对其从宽处罚。最终,顺义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三部门发文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

新华社 王雨萧 王思北

记者30日了解到,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着力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长效机制,促进网络直播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意见提出,要加强网络直播账号注册管理和账号分级分类管理,网络直播平台应当每半年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存在网络直播营利行为的网络直播发布者个人身份、直播账号、网络昵称、取

酬账户、收入类型及营利情况等信息。网络直播平台和网络直播发布者等不得通过造谣、虚假营销宣传、自我打赏等方式吸引流量、炒作热度,诱导消费者打赏和购买商品。

意见要求,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应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得转嫁或者逃避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得策划、帮助网络直播发布者实施逃避税。网络直播发布者开办的企业和个人工作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各级税务部门要优化税费宣传辅导,促进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发布者的税法遵从,引导网络直播发布者规范纳税、依法

享受税收优惠。要依法查处偷逃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

意见明确,保护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发布者依法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各项合法权益,对依法依规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信纳税的,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评先树优给予鼓励支持。对存在违法违规营利行为的网络直播发布者,以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纵容、帮助网络直播发布者开展违法违规营利行为的网络直播平台,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